康府办字〔2023〕54号

关于印发《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属、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林产字〔2023〕11号﹚和《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赣市府办字〔2023〕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千家万户低改、社会资本新造、龙头企业加工、品牌民宿运营”的发展思路，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推进全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2025年，全区计划新造高产油茶林4.63万亩，计划完成改造低产油茶林2.47万亩，建设一批高产稳产示范基地。打造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培育扶持1家规模以上加工企业，聚焦保健护肤、生物农药、生物医药等领域，积极发展高值化油茶精深加工产品，提升油茶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赣南茶油精深加工示范区。引导油茶企业使用“赣南茶油”公共品牌，加强我区油茶宣传推介。争取打造1个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一批油茶民宿及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打造百里民宿长廊。强化科技推广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产业升级。到2025年，力争实现年产茶油1300吨，年综合产值9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1.推进油茶资源扩面提质

﹙1﹚扩大高产油茶林规模。坚持“社会资本新造”的发展思路，秉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遵循“山顶戴帽、山腰缠带、山脚穿靴”的生态化开发模式和适度规模开发原则,拓宽用地空间，创新实施模式，推行“大穴大肥”和“良种壮苗”，高标准带状整地，强化政策扶持和**技术服务，**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社会资本投入油茶新造，发动乡贤回乡种植油茶，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到2025年，计划完成新造油茶4.63万亩。〔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2﹚提升低产油茶林产量。坚持“千家万户低改”的发展思路，发动区内千家万户油茶种植户开展以密度调控、垦复、施肥、树体管理及良种补植、品种改换等技术措施为主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鼓励对不具备抚育改造潜力的低产老油茶林实施带状更新、块状更新或全面更新等改造，并支持符合更新改造要求的按照油茶新造补助标准进行补助。力争老油茶林亩产茶油达15公斤，进入盛果期的新造高产油茶林亩产茶油达40公斤。2023-2025年计划完成改造低产油茶林2.47万亩。〔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各乡﹙镇、街道﹚〕

﹙3﹚支持试点示范。采取“林长+基地”和政府奖补等模式，建设2023-2025年市级示范基地，挖掘一批油茶高产稳产典型，落实油茶高质量培育技术，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机械化栽培措施，总结推广油茶高效经营模式，示范推进油茶资源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各乡﹙镇、街道﹚〕

2.培育壮大油茶精深加工

﹙1﹚培育扶持油茶重点加工企业。坚持“龙头企业加工”的发展思路，通过招大引强和扶优培强相结合，积极引进福建胜华、皇脂、中粮等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投资建设茶油精深加工项目，支持加工企业开展茶籽、茶枯、茶壳综合利用，深入挖掘油茶产业发展潜力，强化茶油产品综合开发，研发油茶化妆品、保健食品、生物医药、洗涤日化品、生物农药等领域精深加工产品，以及相关附属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和综合利用率，打造赣南茶油精深加工示范区。〔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科创中心,各乡﹙镇、街道﹚〕

﹙2﹚启动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启动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由省、市、区林业和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布局引导，按照“经营主体自主投资建设，政府奖补”模式，建设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示范带动全区茶油小作坊规范化生产，对申报建设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示范点并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的，给予省、市财政一次性15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3.做大做强南康茶油品牌

﹙1﹚树立高端品牌形象。鼓励引导油茶企业加入赣南茶油高品质联盟，支持联盟企业执行《赣南高品质油茶籽油》团体标准，加强联盟企业产品质量监管和行业自律，树立赣南茶油高端品牌形象。鼓励龙头企业创建特色茶油品牌，积极申报绿色、有机等产品认证和申请使用“赣南茶油”地理标志，构建“赣南茶油+企业品牌”的母子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2﹚做好宣传推介。积极组织南康茶油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博览会和展示展销会；支持乡镇举办油茶文化节、茶油美食节、农民丰收节等特色主题活动，并鼓励南康茶油品牌企业积极参与活动，开展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南康茶油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4.开发促进油茶三产融合

﹙1﹚探索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支持横市等基础较好的油茶重点乡镇，打造集油茶种植示范、加工体验、产品展示展销、美食品鉴、观光游览等内容于一体的油茶产业示范镇。市、区两级在有关政策、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积极保障油茶产业示范镇建设用地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分局、区旅投集团、区乡投公司,各乡﹙镇、街道﹚〕

﹙2﹚打造百里民宿长廊。坚持“品牌民宿运营”的发展思路，北六乡各选择3-5个集中连片油茶基地，完善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推动油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深入挖掘当地油茶文化、生态、景观价值，结合油茶“特色消费”“特色体验”“科普研学”和“休闲旅游”，打造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一批油茶民宿，在横市高速出入口建设油茶民宿接待中心，引入全国知名民宿企业进行运营，打造百里民宿长廊，同时结合无人机运送的模式把坪市小龙虾等特色饮食、农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上，促进油茶文化传播和茶油产品、特色农产品营销，提高产业综合效益，探索油茶产业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文广新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旅投集团、区乡投公司,各乡﹙镇、街道﹚〕

5.科技赋能促进产业升级

﹙1﹚强化科技引进与应用推广。支持油茶企业引进和应用推广油茶科技成果，重点应用推广适宜南康的油茶抚育管理、采摘及采后加工等机械设施。支持油茶企业与国内科研院校开展“产、教、学、研”合作，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对油茶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油茶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及项目产业化、新获批国家及省级油茶科技创新平台等符合《赣州市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赋能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的优先支持申报市级财政奖补。〔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科创中心，各乡﹙镇、街道﹚〕

﹙2﹚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油茶科技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土专家”“林技师”，鼓励符合条件的油茶经营主体申报“农民林业工程师”职称评定，对获得“农民林业工程师”职称的按上级有关文件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开展油茶承包和技术管家等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林业分局、区人社局、区科创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乡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挂点帮扶和督导机制。实行区、乡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制，由区级分解任务至乡镇﹙详见附件1﹚。将油茶新造、改造提升任务建设作为林长巡林重要内容。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支持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2.强化用地保障。鼓励规划利用造林地、低效茶园、低产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区采伐迹地、灾毁果园等发展油茶，推广在森林防火隔离带种植油茶。允许将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地方公益林依法依规调整为商品林，用于建设高标准油茶林。允许对天然林、公益林中的低产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和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改造。支持火烧迹地优先种植油茶，将油茶作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的主要树种。支持利用房前屋后等四旁用地种植油茶，按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折算面积。全面实现油茶新增和低产林改造任务落地上图管理。发挥林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引导油茶林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区级林业部门和乡﹙镇、街道﹚积极协助经营主体流转林地开发种植油茶，协调延长现有油茶基地的林权流转合同期限，鼓励建设油茶晒场、管护用房、油茶林道路等基础设施，给予政策支持，对流转林地种植油茶的，优先推荐申报适度规模经营和示范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奖补。涉及林木采伐的，优先保障采伐指标，优先办理采伐审批手续。新增油茶种植严禁占用耕地。油茶纳入森林覆盖率监测统计范围，扩种、改造油茶不影响林地保有量。

3.严把生产关键环节。区林业分局要定期开展业务指导，确保我区油茶产业发展工作有序推进。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抓好油茶营造林质量。油茶新造要严格遵循“山顶戴帽、山腰缠带、山脚穿靴”的生态化开发模式和适度规模开发原则，高标准带状整地，大力推行“大穴大肥”和“良种壮苗”种植高产油茶。加强对新造林的幼林抚育和管护工作，建立管护机制，实行“造管一体”，做到连续抚育﹙含施肥﹚3年，第一年至少抚育1次，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至少抚育2次，确保新栽油茶的成活率。﹙详见附件2﹚

4.强化资金保障。区级财政对包含油茶新造、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奖补资金配套、项目检查验收、南康茶油品牌宣传、油茶科技培训、种植示范、有关现场会议、文化节活动等给予资金保障，其中：对2023-2025年按《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修订﹚》标准验收合格的新造油茶林，在省、市两级1100元/亩﹙省级1000元/亩、市级100元/亩﹚补助标准上，由区级财政补足至2000元/亩；2023年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继续按照《赣州市南康区2020-2023年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一扶三年”，经验收合格的兑现省级以上项目补助及市、区配套补助，改造补助700元/亩﹙省级400元/亩、市级100元/亩、区级配套200元/亩﹚，提升补助400元/亩﹙省级200元/亩、市级50元/亩、区级配套150元/亩﹚；2024年和2025年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验收合格的享受省级以上项目补助，改造补助400元/亩，提升补助200元/亩﹙详见附件3﹚。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产业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油茶产业发展，对涉及脱贫户、村集体发展油茶产业的或与脱贫户﹙含三类人员，下同﹚建立利益链接机制的油茶种植大户的油茶补助，纳入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从衔接资金或整合资金中列支。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作用，支持油茶经营主体申贷；支持油茶林抵押贷款，降低林农获取银行贷款资金难度。继续实行油茶保险财政补贴保费政策，进一步降低油茶资源培育经营的风险。

5.创新发展形式。优化发展布局，将全区划分为油茶产业核心发展区、拓展区和潜力区，优化布局，突出发展重点﹙详见附件4﹚。创新发展模式，油茶生产实行政府组织引导，农户自主实施、公司﹙大户﹚承包经营、公司+农户﹙公司统一实施后分包农户经营等﹚、合作社+农户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等多样化发展模式，重点推广油茶企业﹙大户﹚+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采用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林地入股、油茶企业﹙大户﹚进行油茶种植及后期经营管理，油茶采收后共同参与利益分成的模式；鼓励以家庭农场、油茶庄园等形式经营油茶，鼓励专业化公司和种植大户、农户分片承包油茶林改造提升，优化油茶经营规模和形式。压实责任，实行年度任务兜底制度，任务缺口部分，由乡镇负责任务兜底，做好政策宣传，动员脱贫户、村集体和油茶种植大户参与油茶产业发展，积极引导油茶种植大户与脱贫户建立利益链接机制，把油茶产业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给予支持。同时，结合我区国家储备林建设开发种植油茶，种植面积不少于全区三年新造油茶生产计划任务的30%。

6.强化督导考核。区林业分局要加强油茶生产督导考核，在油茶造林季节实行每周一调度、每周一通报制度，并抄送各级林长，对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适时召开油茶生产工作推进会，现场考核评价油茶造林进度和质量，对标先进，查找差距。将油茶生产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列入林长制综合考核内容。

附件：1.全区油茶生产计划任务﹙2023-2025年﹚

2.油茶新造和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要求

3.2023-2025年油茶奖补政策、资金安排与拨付

4.全区油茶产业发展布局

附件1

全区油茶生产计划任务﹙2023-2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 镇 | 2023-2025年 | | | 新 造 | | | 改造﹙低改和提升﹚ | | | 油茶民宿 | |
| 新造 | 改造 | 油茶民宿 | 2023 | 2024 | 2025 | 2023 | 2024 | 2025 | 2024 | 2025 |
| 1 | 隆木乡 | 4700 | 1500 | 4 | 1500 | 1200 | 2000 | 1500 |  |  | 2 | 2 |
| 2 | 坪市乡 | 6000 | 1100 | 4 | 1800 | 1700 | 2500 | 500 | 300 | 300 | 2 | 2 |
| 3 | 大坪乡 | 6000 | 3400 | 4 | 1800 | 1700 | 2500 | 1800 | 800 | 800 | 2 | 2 |
| 4 | 横市镇 | 6000 | 4400 | 4 | 1800 | 1700 | 2500 | 2000 | 1200 | 1200 | 2 | 2 |
| 5 | 麻双乡 | 6000 | 3400 | 4 | 1800 | 1700 | 2500 | 1800 | 800 | 800 | 2 | 2 |
| 6 | 十八塘乡 | 6000 | 3800 | 4 | 1800 | 1700 | 2500 | 2200 | 800 | 800 | 2 | 2 |
| 7 | 唐江镇 | 700 |  |  |  | 200 | 500 |  |  |  |  |  |
| 8 | 龙华镇 | 1200 | 1500 |  | 200 | 200 | 800 | 500 | 500 | 500 |  |  |
| 9 | 朱坊乡 | 1800 | 600 |  | 600 | 200 | 1000 | 200 | 200 | 200 |  |  |
| 10 | 赤土畲族乡 | 100 | 3400 |  | 100 |  |  | 1800 | 800 | 800 |  |  |
| 11 | 横寨乡 | 1700 | 800 |  | 1000 | 200 | 500 | 200 | 300 | 300 |  |  |
| 12 | 龙回镇 | 2000 | 600 |  | 300 | 500 | 1200 | 300 | 100 | 200 |  |  |
| 13 | 龙岭镇 | 2000 | 200 |  | 300 | 500 | 1200 | 200 |  |  |  |  |
| 14 | 东山街道 | 2100 | 0 |  |  | 600 | 1500 |  |  |  |  |  |
| 南康区 | | 46300 | 24700 | 24 | 13000 | 12100 | 21200 | 13000 | 5800 | 5900 | 12 | 12 |

单位：亩、个

附件2

油茶新造和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技术要求

一、油茶新造

1.立地。海拔500米以下﹙赣南部分地区600米以下﹚，坡度25度以下，光照充足的阳坡和半阳坡，土层厚度60厘米以上，排水良好，较肥沃的弱酸性红壤宜林地。

2.整地。根据坡度等地形地貌因素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等要求，选择全垦、带状或块状方式整地。坡度10度以下的平原、岗地或需套种的造林地可全垦整地。坡度10度-25度的丘陵、低山应采用带状整地，即:沿等高线由上向下开挖水平条带，带间距宜3.0米，带面外高内低，带宽宜2.5米-3.0米，反坡坡度3度-5度，条带内侧可挖深宽各30厘米左右的竹节沟，竹节沟长度根据株距确定，通常为1.5米-2.0米，以利蓄水、蓄肥、保土。带间杂灌全刈。

3.垦穴。按株行距定点开挖种植穴，垦穴定点要规整，穴规格不小于60厘米\*60厘米\*50厘米。开穴时应尽可能将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以利表土回穴。

4.基肥。商品有机肥用量5公斤以上/穴，饼肥用量25公斤以上/穴，厩肥等农家肥用量20公斤以上/穴。饼肥和厩肥等农家肥施入前必须充分腐熟以免肥害。施肥时应结合表土回穴，先将土、肥充分搅匀回填穴内，再填新土返穴呈高出地面15厘米左右馒头状。

5.良种。从我省推荐的“赣无”“长林”“赣州油”三个系列的油茶良种中选择使用。

6.壮苗。推广轻基质控根容器壮苗。使用2-3年生轻基质容器苗，推荐3年生容器壮苗造林，以缩短达产期。严禁使用三年生裸根苗上山造林。3年生容器苗苗高需≥60厘米，地径需≥0.8厘米。

7.密度。根据立条件和经营标等综合确定栽植密度最多不超过74株/亩。平原、岗地与低丘缓坡地栽植密度宜55株/亩左右，株行距宜3.0米\*4.0米;高丘、低山种植密度宜63株-74株/亩，条带水平间距﹙行距﹚宜3.0米，株距3.0米-3.5米。

8.定植。栽植时间为当年冬季至翌年5月，选择在雨后土壤充分湿润的阴天栽植。苗木栽植前保持基质湿润，并脱除或剪开容器袋栽植。苗木定植在穴正中，要求栽紧、栽实并适当深栽，覆土以超过苗木嫁接口上方5厘米以上为宜。

9.抚育。造林当年至少抚育1次，时间为9-10月。从第2年起，每年必须抚育2次，第一次为5-6月，第二次为9-10月，每次抚育应做到带间割灌与带内锄草。每年抚育时扩穴培蔸1次，扩穴范围为树蔸周边0.5米-1.0米，松土深度10厘米-15厘米，且冠下内浅外深，培蔸高度10厘米-15厘米。

10.水肥。﹙1﹚灌溉。每逢干旱时期有条件的应给油茶林补水，早、晚进行。推广节水灌溉技术。﹙2﹚幼林追肥。苗木栽植后第2年起每年追肥1次-2次。每年3月初以施速效氮肥为主，如尿素，每株0.25公斤-0.5公斤，雨前或雨后土壤湿润时施入;隔年11月以后，选择施入商品有机肥或饼肥，施量分别是2公斤-3公斤/株、10公斤-15公斤/株。春季施肥选择在阴雨天或雨前，在植株上坡或两侧距蔸部20厘米-30厘米处开挖25厘米-30厘米深的沟，肥料与土拌匀后施入，并及时覆土。

二、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1.砍杂清理。所有油茶低产林分均需实施。保留品种好、长势优的油茶树，对其余油茶树实施卫生伐与疏伐。

2.松土垦复。所有油茶低产林分均需实施。15度以下的林地全面松土垦复，15度-25度山地采取环山带状轮垦方式，25度以上的陡坡采取带状松土垦复，深度10厘米-20厘米。

3.良种补植与密度调整。对砍杂留优后出现林窗、林缘等林分空地，选择推荐良种的3年生容器壮苗进行补植。补植后株行距不小于3.0米，密度调整到55株/亩-74株/亩，郁闭度调整到0.7或以下。

4.修剪。对树形不佳的油茶树进行整形修剪，即剪除内膛枝、交叉枝、枯弱枝、病虫枝、寄生枝、徒长枝、下垂枝等，并将油茶树高度控制3.0米以下。

5.施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结合垦复对保留、补植和截干的油茶树施入有机肥，每株可施5公斤商品有机肥或2公斤饼肥或10公斤厩肥﹙充分腐熟，并灭菌无虫卵﹚, 在离根部60厘米至冠幅投影边缘范围内开挖20-30厘米宽、25 -30厘米深的沟进行施肥。

附件3

2023-2025年油茶奖补政策、资金安排与拨付

1. 奖补政策

1.油茶新造

使用省、市、区级三级补助资金，对于无违法行为且符合高质量发展技术要求的新造油茶林有效管护3年，按2000元/亩标准进行奖补﹙其中省级以上补助资金1000元、市级补助资金100元/亩、区级配套奖补资金900元，若市级配套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区级配套奖补补足﹚，即新造第一年补助省级资金1000元，第二年补助市级、区级资金500元/亩、第三年补助区级资金500元/亩。对于存在未依法履行林木采伐和联审联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占、批东占西、批少占多等违法行为，在非林地种植或不符合高质量发展技术要求的新造油茶林，均不予申报奖补资金，但可以抵充年度任务。同时，奖补资金不得与其他造林项目资金叠加重复享受。

2.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1﹚2023年建设任务继续按照《赣州市南康区2020-2023年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使用省、市、区补助资金，实行一扶三年，补助标准分别为：改造700元/亩，提升400元/亩，其中改造第一年使用省级400元/亩、区级配套100元/亩，提升第一年使用省级200元/亩、区级配套100元/亩，改造第二、第三年使用市、区两级配套资金，每年市级补50元/亩，区级配套50元/亩，提升第二、第三年使用市、区两级配套资金，每年市级补25元/亩，区级配套25元/亩。

﹙2﹚2024-2025年使用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实施当年补助低改400元/亩，提升200元/亩，市、区财政不再配套补助资金。

二、资金安排

三年行动资金按照完成计划申报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解决。预计补助资金10518万元，其中向上级争取油茶专项补助资金6136万元，区级拟安排补助资金4382万元，以实际验收合格面积结算。

三、资金拨付

经乡镇自查验收、区级聘请第三方核查验收合格后，按面积予以补助。由区林业分局按照合格面积拨付资金到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兑付实施主体。

附件4

全区油茶产业发展布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布 局 | 乡﹙镇、街道﹚ | 重点发展方向 |
| 1 | 核心发展区 | 隆木乡、坪市乡、大坪乡、横市镇、麻双乡、十八塘乡 | 推动油茶资源培育，扩大高产油茶种植和生产规模，壮大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利用，提高油茶生产加工能力，促进三产融合，提升油茶产业综合效益。 |
| 2 | 拓展区 | 朱坊乡、龙回镇、龙岭镇、龙华镇、横寨乡、东山街道、赤土畲族乡、唐江镇 | 扩大高产油茶种植规模，大力实施改造提升，增加高产油茶林面积，提升油料及其它初级产品的供应能力。 |
| 3 | 潜力区 | 浮石乡、镜坝镇、太窝乡、蓉江街道、南水街道 | 发展油茶精深加工、油茶副产品开发利用、品牌推广及产品营销。 |